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5-137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9年阳普医疗网下和网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07号《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万股。根据2009年12月21日募股结束日实际认缴募股情况，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1,8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439,420,000.00元，已于2009年12月21日存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广州花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1日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177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189.5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含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511.63万元，主要系“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441162398018010021245	59,503,9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483010201	193,996,10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391090100100048726	200,000,000.00	5,111,706.14	
广州银行桥东支行	80020462930206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030101417004504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雄支行	2005032129024921072			已注销
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355590100100025484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0122012830002882			已注销
扬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头 桥支行	321027003101000006422		78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071096		1,261.64	
江苏银行徐州支行	60060188000281754		0.00	

兴业银行沙井支行	33812010010003450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579355	43,500,000.00	2,537.50	
合计		497,000,000.00	5,116,288.04	

##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系“改性医用高分子真空采血管全自动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比价、自主研发、加强谈判、支付方式调整等手段，加强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开支。

此外，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

## 三、结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

### 1、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 511.63 万元（以及本事项具体实施前产生的少量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 **2、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医疗服务集团战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结余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阳普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阳普医疗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服务于公司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战略，为公司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提供资金的支持，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战略，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